

灵璧县冯庙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| | 公务 接待费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小计 | 公务用车 购置费 | 公务用车 运行费 | |
| 0.6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60 |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冯庙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.6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60 万元，下降 50.0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.6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.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.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

号)、《宿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.0 万元, 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其中: 公务用车运行费 0.0 万元, 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 万元, 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.60 万元, 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6 万元, 下降 50.00%, 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所秉持勤俭节约精神, 节约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人员招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灵财行〔2018〕71号)等相关规定。